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陳漢陽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民事庭法 官 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柏瑄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1	羅東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	0101-NE-0000672-6	股票	1	10000
2	羅東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	0101-NE-0000673-8	股票	1	10000
3	羅東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	0101-NE-0000674-0	股票	1	10000